

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锡交信办〔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

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21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社会信用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打造全国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为主线，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现代化为目标，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加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管理由“管行为”向“管信用”转型提升，为我市做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排头兵，勇创全省“强富美高”建设示范区，勇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坚实支撑。

一、积极参加“信用交通省”创建

1、高起点落实信用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持续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2、推进信用工作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

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3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政研〔2018〕38 号），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建立健全以行业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苏交政研〔2021〕3 号），稳步推进信用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处室、局属各单位）**

3、加强对信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处室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3+1”工作推进机制。（“3”：月例会、季通报、年考核；“1”：信用简报）各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信用建设工作，完善日常工作机制，年初要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每月报送一次信用数据（样式见附件），半年总结一次信用建设情况。**（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4、制定“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无锡发展规划，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依据省厅有关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无锡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十四五”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依据省厅出台的《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标准体系表》，在建设市场、运输市场等领域先期试行，同步出台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信用监管内容、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运管处、综计处、局属各单位）**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5、做好门户网站数据交换。在局门户网站开发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发布及信用修复、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消分接口，实现与省信用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责任单位：办公室(科技处))**

6、及时准确填报“双公示”信息和信用数据。对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新版目录，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到无锡市“双公示”系统。推送数据要及时准确，要素齐全，上报率达100%，数据不合格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定期登陆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要求报送社会法人及自然人信用相关数据。**(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7、适时推送信用工作信息。各单位每月报送不少于1篇信用工作的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工作动态、经验做法、政策文件、公示评价、联合奖惩案例等，由市局择优向“信用无锡”及“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推送，定期对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三、加强信用监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

8、落实信用承诺制，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方面的应用，研究拓展信用承诺在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中的应用范围，做好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

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审批处、法规处、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9、抓好行业信用评定工作。抓好《关于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及“红黑名单”认定的通知》（锡交信办〔2021〕1号）落实，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港口经营、道路水路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3月底前，各单位将评定结果报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积极参与省厅开展的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综计（建管）处、安全处、港航处、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10、认真做好“红黑名单”评定。依据省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港口经营、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领域，按照书面告知、陈述申辩、对外公示、异议核查、交叉比对、正式发布的流程做好“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工作。“红黑名单”的认定结果及时报送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综计（建管）处、安全处、港航处、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四、加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

11、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奖惩和修复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要求，按照依法依规、保

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落实联合惩戒。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联合奖惩措施（2020年版）》，落实行业惩戒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失信行为的经营者或从业者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综计处、安全处、运管处、港航处、局属各单位）

12、持续推进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依据《无锡市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锡交运发〔2020〕15号）重点聚焦网约车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安全处、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五、推进交通运输政务诚信建设

13、深入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建立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务人员诚信建设，提升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将信用管理专题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法规处、宣教处、执法支队）

1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申请许可、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审批处、局属各单位）

六、积极营造诚实守信行业氛围

15、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创建。积极参与“信用交通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信用监管在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推进“信易+”应用服务，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等形式创新“信易行”活动场景应用。今年，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分管领域，向市信用领导小组报送不少于1个方面的场景应用，报送情况将纳入信用考核。（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16、组织开展诚信宣传。继续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一把手谈信用”、“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春运”等信用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参与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单位”评选，培树行业道德模范、诚信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宣教处、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17、组织开展信用培训。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信用管理专题培训，开展信用专题培训和各类信用政策宣贯培训，不断提高信用管理人员从业技能和素质。（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局属各单位）

无锡市交通运输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月报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单位		月 份		填报人	
“双公示”数量	行政许可（条）		行政处罚（条）		
报送信用信息情况 （标题）					
失信公示情况					
信用修复情况					
列入“红黑名单” 情况					
失信约束情况					
本月推进的重点或 亮点工作					
填报说明	1. 填报单位为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2. 填报时间为次月5日前； 3. 填报内容必须准确，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